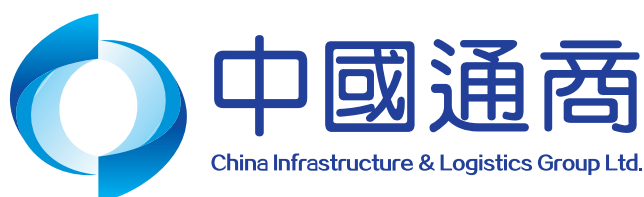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收入增加約 13.1% 至 361,301,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319,535,000 港元)。
- 毛利減少 9.0% 至 77,653,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85,371,000 港元) 及毛利率為 21.5% (二零二二年：26.7%)。
- 本年度溢利減少約 34.1% 至 13,788,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20,913,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26.1% 至 15,36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20,775,000 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二二年：零)。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361,301	319,535
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成本		(283,648)	(234,164)
毛利		77,653	85,371
其他收入	6	22,117	6,2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993)	25,7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05)	(32,550)
其他營運開支		(32,028)	(30,441)
經營之溢利		39,244	54,366
融資收入		355	254
融資成本		(15,898)	(20,087)
融資成本 — 淨額		(15,543)	(19,83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10)	(796)
除稅前溢利		22,991	33,737
所得稅	7	(9,203)	(12,824)
年內溢利		13,788	20,9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27,691)	(83,192)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80)	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4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7,771)	(83,59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983)	(62,685)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360	20,775
非控制性權益		<u>(1,572)</u>	<u>138</u>
		<u>13,788</u>	<u>20,91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83)	(53,395)
非控制性權益		<u>(4,500)</u>	<u>(9,290)</u>
		<u>(13,983)</u>	<u>(62,685)</u>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0.89	1.20
— 攤薄		<u>0.89</u>	<u>1.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824,480	851,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135	495,420
在建工程		—	6,079
土地使用權		16,417	17,491
無形資產		—	6,910
其他金融資產		11,558	—
可退回租金按金		—	1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495
遞延稅項資產		1,599	8,710
		1,208,189	1,395,489
流動資產			
存貨		8,167	7,2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4,070	99,99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66	830
應收政府資助		1,840	3,818
可收回所得稅		3,360	1,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48	86,298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2	127,477	—
		283,028	200,515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0,210	143,844
合約負債		1,455	4,894
遞延政府資助		867	823
		112,532	149,561
銀行借款		143,200	154,098
其他借款		—	6,00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7,000	7,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6,252	113,555
租賃負債		2,332	476
應付所得稅		304	8,907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	12	12,801	—
		384,421	439,597
流動負債淨額		(101,393)	(239,0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6,796	1,156,4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資助		8,219	9,629
銀行借款		118,982	152,640
租賃負債		7,122	369
遞延稅項負債		107,716	112,203
		242,039	274,841
資產淨值		864,757	881,566
權益			
股本	14	172,507	172,507
儲備		594,369	604,0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6,876	776,544
非控制性權益		97,881	105,022
權益總額		864,757	881,566

1. 一般資料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7樓A室。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直接母公司為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湖北港口」)。湖北港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港口集團」)擁有100%，並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武漢市國資委」)最終控制。彼等均不製作財務報表公開使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已在該等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關而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釐定財務報表之適當編製基準時，董事須考慮本集團是否可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以及其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1.4百萬港元。

董事已審閱當前業績及現金流預測，作為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一部分，且於仔細考慮下文所述事項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能夠於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並在債務到期時履行其義務，同時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經評估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後，本集團預計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 (ii) 本集團已自湖北港口集團獲得確認，湖北港口集團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繼續在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因此，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且並無個別或共同可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編製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按公平值列報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投資物業；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i)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之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規則范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論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其載列適用於保險合約發行人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約，該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各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就在會計政策的披露中應用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閱其一直以來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與該等修訂本的規定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之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就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之間的區別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區別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等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且可抵銷之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除役負債。就租賃及除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於最早列報的可比較期期初確認，而任何累積影響於同日確認為對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在最早列報期間開始後發生的該等交易。

在作出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這一變動主要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這是因為該等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條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修訂本對為實施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徵收的所得稅（根據上述稅法徵收的所得稅以下稱為「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會計處理推出了一項臨時強制性豁免，包括實施該等規則中規定的合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該等修訂本亦推出有關此類稅收（包括估計須繳納的支柱二所得稅）的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本一經頒佈立即生效，並需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支柱二規則範本範圍內，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綜合物流服務、物業租賃收入、商品貿易及散雜貨處理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i) 收入分拆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 碼頭服務	111,183	101,697
—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	37,161	25,384
— 散雜貨處理服務	3,698	5,171
	<u>152,042</u>	<u>132,252</u>
— 綜合物流服務	38,230	61,067
—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158,281	117,315
	<u>348,553</u>	<u>310,634</u>
其他服務收入		
物業業務 —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2,748	8,901
	<u>361,301</u>	<u>319,535</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下列四項(二零二二年：四項)可呈報分部：

物業業務：	港口及倉庫租賃。
碼頭及相關業務：	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以及散雜貨處理服務。
綜合物流業務：	提供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商品採購及貿易。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上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董事酬金的情況下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除息稅前溢利、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分部資產總額包括所有資產(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負債(公司債務除外)。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算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為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分部間之銷售乃參照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全部收入乃源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此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中有超過99%(二零二二年：99%)實質上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之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 A ^(aa)	47,798	不適用*
客戶 B ^(aa)	38,302	不適用*
客戶 C ^(aa)	不適用*	71,598

* 於各年度，與該等客戶的交易額並未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aa)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拆以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 管理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	152,042	38,230	158,281	—	348,553
一段時間	12,748	—	—	—	—	12,74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748	152,042	38,230	158,281	—	361,301
分部間之收入	—	28,133	615	—	(28,748)	—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u>12,748</u>	<u>180,175</u>	<u>38,845</u>	<u>158,281</u>	<u>(28,748)</u>	<u>361,30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7,751</u>	<u>30,043</u>	<u>2,647</u>	<u>590</u>	<u>—</u>	41,0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993)
利息收入						355
利息開支						(15,89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10)
企業收入						6,8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64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991
所得稅開支						<u>(9,203)</u>
年內溢利						<u>13,788</u>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碼頭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物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 管理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	132,252	61,067	117,315	—	310,634
一段時間	8,901	—	—	—	—	8,90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901	132,252	61,067	117,315	—	319,535
分部間之收入	—	6,604	3,397	—	(10,001)	—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u>8,901</u>	<u>138,856</u>	<u>64,464</u>	<u>117,315</u>	<u>(10,001)</u>	<u>319,53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836)</u>	<u>35,809</u>	<u>6,272</u>	<u>(43)</u>	<u>—</u>	41,2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5,785
利息收入						254
利息開支						(20,08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6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37
所得稅開支						(12,824)
年內溢利						<u>20,913</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不包括有關投資物業的租金	464	616
雜項收入	2,666	1,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4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549	—
廢料銷售	—	155
政府資助(附註)	8,423	4,181
匯兌收益淨額	6,851	190
	<u>22,117</u>	<u>6,201</u>

附註：政府資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開發活動授出之資助以及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資助，均屬於無條件或有關條件已獲達成者。

7.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15	1,7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108)
	<u>4,719</u>	<u>1,615</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4,484	11,209
	<u>9,203</u>	<u>12,824</u>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二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實體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鐘祥市中基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可三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三年免繳50%所得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之三年稅項豁免優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獲利與否，而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以12.5%的稅率計算。此後，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不再享受此項稅收優惠，按25%的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武漢陽邏港物流有限公司(「陽邏港物流」)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並可享受2.5%(二零二二年：2.5%)企業所得稅稅率。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u>15,360</u>	<u>20,77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25,066,689</u>	<u>1,725,066,68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投資物業

(a) 賬面值對賬

	在建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已竣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1,509	604,423	895,932
添置	3,099	—	3,09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701	23,084	25,785
匯兌調整	<u>(23,850)</u>	<u>(49,737)</u>	<u>(73,58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3,459	577,770	851,22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758	(3,751)	(993)
匯兌調整	<u>(8,295)</u>	<u>(17,461)</u>	<u>(25,75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922</u>	<u>556,558</u>	<u>824,480</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項目中確認。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泊位、商業樓宇，浮躉、堆場、倉庫及在建樓宇。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	78,037	71,786
應收票據	<u>828</u>	<u>584</u>
	78,865	72,370
減：虧損撥備	<u>(5,879)</u>	<u>(9,088)</u>
	<u>72,986</u>	<u>63,282</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72	36,104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47	3,850
應收增值稅	<u>867</u>	<u>197</u>
	14,786	40,151
減：虧損撥備	<u>(3,702)</u>	<u>(3,437)</u>
	<u>11,084</u>	<u>36,714</u>
	<u>84,070</u>	<u>99,996</u>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日	20,135	24,567
31—60日	14,297	11,290
61—90日	8,170	6,231
90日以上	<u>30,384</u>	<u>21,194</u>
	<u>72,986</u>	<u>63,282</u>

1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漢江有限公司（「湖北港口漢江」，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按買賣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鐘祥市中基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湖北港口漢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576,900元（「出售事項」）。因此，鐘祥市中基港口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列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計入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

考慮到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的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計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公司間抵銷後，出售組別包含以下各項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022
無形資產	6,203
遞延稅項資產	3,170
存貨	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27,477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00
合約負債	332
應付所得稅	153
遞延稅項負債	1,416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

12,8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經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 – 30 日	185
31 – 60 日	45
61 – 90 日	–
90 日以上	<u>25</u>
	<u><u>255</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產生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 日以上	<u>935</u>
	<u><u>935</u></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2,415</u>	<u>15,015</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予分包商款項	50,861	73,766
— 應計費用及應付雜項	<u>46,934</u>	<u>55,063</u>
	<u>97,795</u>	<u>128,829</u>
	<u><u>110,210</u></u>	<u><u>143,844</u></u>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產生日期，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日	2,729	7,152
31—60日	2,895	2,920
61—90日	1,072	391
90日以上	5,719	4,552
	<u>12,415</u>	<u>15,015</u>

14.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5,066,689</u>	<u>172,507</u>	<u>1,725,066,689</u>	<u>172,5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漢南港及石牌港)，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的綜合物流、與港口相關的倉庫等租賃、供應鏈管理、貿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全國內河港口共完成貨物吞吐量38.0億噸，同比增長14.2%；分區域來看，長江水系的貨物吞吐量同比增長15.9%；吞吐量中集裝箱完成2,132.2萬TEU，同比增長15.2%。

自湖北港口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後，陽邏港一期、二期及三期完成整合，進一步優化港口物流資源，有助於發揮協同作用，促進本集團港口業務發展。

武漢陽邏港及通用港口

武漢陽邏港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陽邏經濟開發區長江沿岸。

武漢擁有強大且完善之工業基礎，多個主要工業營運商亦在此投產，包括汽車及零部件、化工產品、鋼鐵、糧食、木材、紡織、機械及設備以及建材業務營運商，彼等經已並將繼續成為武漢陽邏港之本地貨物集裝箱運輸服務主要供應商。

通道開通成果豐碩。由於長江上游地區受航道通過能力限制，令大型船隻無法直接往返該等地區及上海。武漢陽邏港提供之轉運服務為該等地區之客戶提供更具經濟效益之解決方案，即在陽邏港集並集裝箱貨物後轉運上海或直航海外。武漢陽邏港提供服務之經濟腹地包括湖南、貴州、重慶、四川、山西、河南、湖北及陝西各省市。二零二三年新開通「武漢－黃岡」、「武漢－鄂州」區域航綫，「麻城－武漢－上海－衣索比亞」、「應城－武漢－上海／廣東」鐵水聯運航綫，「俄羅斯－上海－陽邏港」江海聯運航綫、「陽邏港至越南凱萊港」江海直達航綫。「陽邏港至越南凱萊港」集裝箱水運直達航綫是武漢開通的第四條國際直達水運航綫。該航綫是湖北與東盟地區最便捷的運輸通道，將有力推動湖北與東盟的商貿往來，助力湖北打造引領中部、輻射全國、通達全球的現代化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另外，在「武漢－日韓俄」國際直航航綫投入2條新船加入運營，形成每周2班的固定出口班期。航

綫的豐富及班期的加密，有利於湖北地區貨物進出口，貨物的周轉效率進一步得到了提升，標志著武漢國際港的樞紐地位進一步提升，武漢長江中游航運中心建設再次邁上新台階。

二零二三年業務拓展成效顯著。集裝箱吞吐量完成900,142標箱，較上年同期增長12.3%。CFS拆裝箱業務大幅增長，共完成裝拆箱量18,661標箱，較去年同期增長10%；件雜貨裝卸量持續攀升，完成散貨船作業190個航次，貨物裝卸量25.2萬噸；鵝卵石散改集新業務引入，每年可增加收入近50萬元；箱管實現陽邏港物流統一管理，輻射範圍進一步擴大，箱管服務延伸至宜昌、黃石、江西等地。

本集團亦一直發展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在內的港口相關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該等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於武漢陽邏港之保稅倉庫、清關、拆箱包裝及配送。

漢南港

漢南港位於武漢市長江沿岸，鄰近滬蓉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距京廣及京九鐵路僅80公里。

武漢為湖北省會，為中國之重要交通樞紐城市。就水路交通而言，武漢藉長江連接八省（即江蘇、安徽、湖北、四川、江西、湖南、雲南及貴州）及上海。鑒於武漢於長江經濟帶的發展中發揮之重要作用，董事認為，在武漢地區對其港口業務作進一步投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漢南港將創造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的協同效應，尤其因為武漢陽邏港的管理團隊擁有於中國建設、發展及管理港口的豐富經驗。作為武漢陽邏港的集散港，漢南港能增加武漢陽邏港的吞吐量，以滿足於武漢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武漢陽邏港協同漢南港將能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漢南港將分多期開發為多元業務平台，提供碼頭、倉儲及物流服務，以及滾裝、散貨運輸及倉儲、汽車零配件加工及物流服務。

自湖北港口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後，本集團積極尋找一切有利商機，抓住漢南大橋和六環建設即將啟動的有利契機，爭取橋梁建設相關單位落戶入駐漢南港產業園，同時大力開發漢南周邊物流運輸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緊盯漢南大橋建設帶動建橋物資、設備物流運輸服務的爆發的發展機遇，積極整合各類優勢資源，組織相關配套服務，全力暢通物資供應渠道，將園區打造成進口貨物配送中心，全力發展新客戶新項目，為本集團創造更多的經濟效益。

石牌港

石牌港位於中國湖北省鍾祥市石牌鎮，擬發展為港口、物流及工業混合用途港區，面積約25平方公里。石牌港港區部分之佔地面積約為2.5平方公里，設有四個1,000噸級別之泊位，及將於港區鄰近興建佔地約2.5平方公里之物流園區。投資於石牌港提供機遇，以助本集團擴展地理覆蓋及在各港口間創造協同效應。

石牌港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商業營運。現已建成四個千噸級泊位、70餘畝的臨時後方堆場。碼頭前沿已安裝40t門機二台、7噸叉車一台，完成投資額1.2億元。作為綜合性碼頭，石牌港以肥料、碎石散改集等集裝箱業務為主，輔之建築材料、鋼材、塊石、化工原料等散件雜貨之港口物流服務，是漢江流域的重要綜合性碼頭。

漢江物流中心

本集團持有沙洋港毗鄰之漢江物流中心。其由7幢倉庫及一座附屬寫字樓組成，計劃持作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通商供應鏈

憑藉本集團經營及管理位於湖北省長江流域內多個港口及碼頭的豐富經驗，加上其於多年業務營運期間所建立之穩固客戶及供應商網路，通商供應鏈管理(武漢)有限公司(「**通商供應鏈**」)為通過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作為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之主要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發展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供應鏈之供需兩方面建立更深層聯繫、定位於國內及東南亞大宗糧食商品的貿易、物流、倉儲及配送服務等多項業務、提高綜合服務效率。同時，其將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及改善供應鏈之商品、資金及信息流，促進企業開展交易、降低成本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力爭打造以湖北武漢為中心的依託港口的大宗糧食貿易集散中心。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 合約收入

碼頭服務	111,183	30.8	101,697	31.8	9,486	9.3
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 服務	37,161	10.3	25,384	7.9	11,777	46.4
散雜貨處理服務	3,698	1.0	5,171	1.7	(1,473)	(28.5)
	152,042	42.1	132,252	41.4	19,790	15.0
綜合物流服務	38,230	10.6	61,067	19.1	(22,837)	(37.4)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158,281	43.8	117,315	36.7	40,966	34.9
	348,553	96.5	310,634	97.2	37,919	12.2
其他服務收入						
物業業務	12,748	3.5	8,901	2.8	3,847	43.2
	361,301	100	319,535	100.0	41,766	13.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361,3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9,535,000港元)，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增加約13.1%。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抵銷影響所致：(i)碼頭及相關業務收入增長15.0%至152,0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2,252,000港元)，其中主要因為陽邏港處理之集裝箱吞吐量增加；湖北港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收購本集團控制性權益後整合陽邏港區一期、二期及三期的運營，降價競爭已經不再存在，及本地貨物集裝箱及轉運集裝箱之標準費率增加帶動碼頭服務業務收入增長；(ii)綜合物流服務收入減少37.4%至38,2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1,067,000港元)；(iii)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大幅增加34.9%至158,2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7,315,000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展大米及碎米貿易業務，有關業務需求持續強勁；及(iv)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之堆場及倉庫租賃收入增加43.2%至12,7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901,000港元)。

碼頭服務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320,905	35.7	337,042	42.0	(16,137)	(4.8)
轉運貨物	579,237	64.3	464,495	58.0	114,742	24.7
	<u>900,142</u>	<u>100.0</u>	<u>801,537</u>	<u>100.0</u>	<u>98,605</u>	<u>12.3</u>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是在武漢陽邏港提供碼頭服務、集裝箱處理、儲存及其他服務以及散雜貨處理服務。武漢陽邏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吞吐量增加約12.3%至900,142標箱(二零二二年：801,537標箱)。其中，來自本地及轉運貨物之佔比分別約為35.7%及64.3%。本地貨物的吞吐量下降約4.8%至320,905標箱(二零二二年：337,042標箱)；轉運貨物的吞吐量增加約24.7%至579,237標箱(二零二二年：464,495標箱)。

武漢陽邏港總吞吐量增加主要由於湖北港口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收購本集團控制性權益後，陽邏港區一期、二期、三期完成整合，降價競爭已經不再存在。此外，年內新增了陽邏至黃崗區域中轉航線，鄂州城際中轉航線。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湖北開通首條東盟集裝箱航線，武漢直達越南凱萊港。新航線的增加拉動了陸路改水運的集裝箱業務，本集團佔據若干市場份額持續增加。

市場佔有率

按二零二三年整個武漢港口之總處理量2,790,000標箱(二零二二年：2,700,000標箱)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武漢地區之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約為32%(二零二二年：29%)。

綜合物流服務

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主要是在陽邏港及漢南港提供代理及物流服務，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物流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37.4%至38,2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1,067,000港元)。有關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10.6%(二零二二年：19.1%)。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集團實施業務優化而導致部份低毛利的代理及物流服務之業務量下降所致。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之收入增加34.9%至158,2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7,315,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3.8%(二零二二年：36.7%)。

由於農產品及食品市場需求旺盛，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開展大米及碎米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

物業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武漢漢南港港口及倉庫之租賃業務，其擁有租賃土地、泊位、商業樓宇及浮躉之投資物業，以及位於武漢陽邏港之一個堆場及若干倉庫之租賃業務。物業業務之港口及倉庫租賃收入增加43.2%至12,7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901,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3.5%(二零二二年：2.8%)。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出租率提高，位於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之堆場及倉庫租賃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9.0%至77,6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5,371,000港元)。毛利率為21.5%(二零二二年：26.7%)。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增加約305.0%至22,1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0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獲授的政府資助增加約4,212,000港元；(ii)本集團年內出售一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錄得收益3,549,000港元；及(iii)外匯收益約6,851,000港元，主要來自以人民幣計價的最終控股股東之貸款，年內因為人民幣持續貶值，人民幣計價的貸款因而減少並產生外匯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

本集團持有若干投資物業，包括(i)於漢南港之港口及倉庫物業；(ii)沙洋港毗鄰之物流中心；及(iii)武漢陽邏港之一個堆場及若干倉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以公開市場價值基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重新估值。有關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會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9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25,7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武漢的倉庫物業市場租金增速下降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 71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應佔溢利 796,000 港元)，該等聯營公司分別為武漢長盛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武漢長盛港通**」)，其反映本集團應佔實體 20.4% 股權的業績，及通商港口(江陵)有限公司(「**通商港口(江陵)**」)，其反映本集團應佔實體 40.0% 股權的業績。武漢長盛港通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泊車服務。通商港口(江陵)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報關及物流服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5,415,000 港元或約 26.1% 至 15,36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20,775,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抵銷影響：(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 25,785,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等收益，但由於市場租金水平略有下降，使公平值錄得虧損約 993,000 港元；(ii) 毛利減少 7,718,000 港元；(iii) 貸款額度下降以及來自最終控股股東之貸款利率下降導致融資成本減少 4,290,000 港元；及(iv) 本集團透過提高經營效率，收緊開支控制，有效降低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 0.89 港仙(二零二二年：1.20 港仙)，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25.8%。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股東貸款及長期及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56,648,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約 86,298,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計息借款總額為375,4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7,29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則為864,7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81,56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0.4倍(二零二二年：0.4倍)。淨資本負債比率是根據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00,5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9,082,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為283,0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515,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為383,5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9,59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74倍(二零二二年：0.5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控匯率變化，以最有效地保存本集團之現金價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港口設施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45,6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145,000港元)。本年度資本承擔主要是來自有關於沙洋港毗鄰之物流中心工程項目之資本承擔62,87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為4,2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23,000港元)、16,4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491,000港元)之若干港口設施、碼頭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借款之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7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二年：369名)。本集團與員工之勞資關係良好，且從未因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按照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安排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基金，並為其香港員工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員工之工作表現及資歷釐定其薪金。董事會已指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董事之服務合約、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授予酌情本公司花紅。

本集團透過各種機構開展一系列針對性培訓及發展計劃，加強僱員技能及知識，旨在令彼等得以應對行業之發展。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確認及肯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之貢獻。

未來展望

新一輪全球通貨膨脹蔓延，部分國家區域間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利率及匯率波動等不確定性因素地不斷增加，使得全球經濟增長將面臨較大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將進入中低速增長之階段。二零二三年，是中國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待各項穩經濟、振產業的各類經濟政策逐步落地，預期在各項貿易協定有效持續釋放后，將有效提升國內進出口貿易之流轉，為港口提供新的機遇。本集團將積極以更高品質建設長江中游航運中心為目標，深度融入「一帶一路」和長江經濟帶兩大國家戰略，協同轉型港口智慧化之升級和綠色化之發展，推動「黃金水道」產生「黃金效益」。

在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以「內驅增長」、「智慧改革」、「開拓創新」的三位一體化驅動模式，著力打造具有更優服務品質、更強市場拓展、更高附加值的港口綜合體系。核心港建設方面，通過以長江中游港口建設及營運、港口及倉庫租賃、提供物流服務為核心產業。本集團拓展從事綜合臨港加工貿易、港口託管經營專項服務及基礎設施投資，構築為一體化服務體系，著力打造中國最大的內河港口物流體系及構建國內領先的臨港物流生態圈。

受惠於強大的股東背景和其資源整合能力、及均衡完善的湖北港口網路化佈局，本集團通過穩核心「港口物流」經營，增智慧港口創新，拓港口物流貿易。在運營管理方面：本公司將釐清各項目公司的業務範圍，進一步優化重組提升項目公司效能，加快構建「專業－市場－精益」的運營管控體系。智慧改造方面：嘗試投入運營遠控龍門吊和IGV無人集卡，組成自動化作業線路形成閉環，建設智慧綠色化港口，逐步增強港區作業效率。開拓創新方面：綜合水運與漢歐班列、保稅園區等物流產業融和協同發展，持續開發「港前－港中－產業基地」的鏈式綜合業務模式。資本運作方面：本集團將逐步提升資本運作，推動財務價值創造，防範投資風險。供應鏈貿易業務方面，以糧食細分品類為主形成運貿一體化經營模式，嘗試打造臨港糧食貿易交割平台，進一步延長產業鏈。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武漢中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湖北港口集團漢江有限公司(「**湖北港口漢江**」，為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港口集團**」，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相當於鐘祥市中基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鐘祥市中基**」) 60%股權)。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9,576,900元。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武漢中基與湖北港口漢江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鐘祥市中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評估價值人民幣115,961,500元。

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本公司預期就出售銷售股權確認除稅前出售收益約5,818,474港元(未扣除成本及開支)，即出售事項的代價與銷售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實際影響須待審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認可、確認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湖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293,429,911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8%。由於湖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該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相關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鐘祥市中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知，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並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編號為附錄 C1) 第 2 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F.2.2 條(即當時的董事會主席李小明先生(「**李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F.2.2 條之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重要工作安排，李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彼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李先生與其繼任人周薇女士就董事會活動保持有效溝通交流。周薇女士連同喬雲先生(另一名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其他大多數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效解決股東的問詢，全面公正地了解股東觀點，李先生對此很有信心。出於上述理由及為平衡其他工作安排，李先生並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編號為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制定其自有的操守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之操守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原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傲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組成。鄒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之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國富浩華就此所做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並無於本公佈表達核證意見。

刊登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lgl.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亦將適時刊登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周薇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傲凌先生及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